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判決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432

183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8 日 104 年度北

簡字第 368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臺北地院 104 年度北簡字第 3681 號民事判決）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代位申辦抵押權人○○○及○○○共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 建號建物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之判決繼承登記及判決塗銷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4 年 11 月 16 日萬華字第 13234 (0) 號及同年月 6 日萬華字第 12841 (0)

（0）號收件在案。臺北地院 104 年度北簡字第 3681 號民事判決記載：「……原告○○○……被告○○○……○○○……主文 被告○○○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○○事務所於民國五十二年收件，字號為龍山字第○一二○四○號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伍佰元之抵押權，於辦理繼承登記後，與被告○○○將上開抵押權予以塗銷。……事實及理由……貳、……三、……○○○業於 88 年 2 月 10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2 人，而○○○業於 88 年 3 月 10 日向臺灣桃園地

方

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等情……自堪認定為真實……。」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辦竣前述判決繼承登記後，審認訴願人為系爭抵押權登記名義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然該系爭抵押權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始由○君代位申辦判決繼承登記，因申請逾期 20 個月以上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431891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如有不

可歸責事由，於收到該函次日起 15 日內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說明；經訴願人以 104 年 12 月

1

1 日（收件日）申請書說明未有權利變更逾期登記情事等情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432091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請其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0 日

北

市建地登字第 10431891001 號函通知期限提出有不可歸責事由之證明文件等；訴願人復以 105 年 1 月 7 日（收件日）申請書說明，抵押權業經法院判決消滅，自無抵押權繼承情事，未具罰鍰理由等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8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530048700 號

號

函回復訴願人在案。期間，原處分機關以○君代位申辦判決繼承登記，因逾 20 個月以上，爰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432183700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登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4 元 20 倍罰鍰計 2,88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

2

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判決繼承登記案計收之土地登記罰鍰基準有誤，應重新計算，乃以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530614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

局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震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4

月

29

日
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